

为创新“披甲”的法律人

——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陆超

这是一个知识产权审判“匠人”，给创新提供坚强法律后盾的人。

二十年坚守和历练，把自己打磨成器，审结了上千起知识产权案件，发表了30余篇调研文章，他是无锡地区从事知识产权审判时间最长、审判案件数最多、审判经验最丰富的法官。他又是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先进个人、民事优秀法官。

他就是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陆超，一名一门心思做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律人。

初见陆超，温文儒雅、沉稳敦厚，说话低声细语，很难将他与审理了一系列大要案件的铁腕法官联系起来。其实，他是一位知名的“专家型”法官。



责任

知产创新的护航者

无锡科技创新企业云集、高端涉外项目众多。据统计，截至2019年，无锡有高新技术企业2784家，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贷款金额达35亿元，在2020年上半年出炉的江苏省营商环境试评价中，无锡“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列全省第一。

高水平的创新发展对无锡知识产权审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新型的商标权、专利权纠纷，不正当竞争以及涉外等纠纷，如何审理好每一个案件，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感谢无锡中院和知产庭的法官，让我们避免了一场灭顶之灾”，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刘汉堂激动地说。

奥特维科技是无锡本地一家智能设备生产制造商，2010年2月，由龚志勇等人举债创立。运营没几年，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电池串焊设备就被诉侵犯他人专利权。

“官司如果输了，资金链就断了，企业也就完了”，刘汉堂感叹。面对这种情况，以陆超为审判长的合议庭通过摸索学习背景技术，组织设备现场勘验，经严格的技术特征比对，认定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

涉案专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驳回了原告的侵权诉讼请求。

绝处逢生的奥特维公司，十年间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了十余项核心技术，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取得专利512项，成为光伏组件设备的龙头企业。

“知产强，则创新强；知产弱，则创新弱。”陆超的每一次审判都向社会传达着这样的理念。

在审理侵犯德国必达福公司商业秘密案中，陆超带领审判团队通过证据保全固定事实、确定密点抓准争点、技术鉴定揭示是非等方式，解决了商业秘密诉讼中原告举证难题，依法、平等、有力保护了原告德国必达福公司的核心利益，为外资企业扎根无锡打了一剂“强心针”。

2017年，陆超审理了弘奇永和公司与好和公司等“永和豆浆”商标侵权案，这是一起恶意使用商标欺招徕加盟商的案例，最后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被告承担290万元赔偿额，开出了无锡地区判赔数额史上最高的知产侵权“罚单”，体现了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理念。

探究

疑难案件的终结者

“知产案件大多案情复杂，存在着法律适用难、鉴定难、认定难等诸多问题。但不管案子有多难，只要陆庭长出马，我们就有信心。”在合议庭成员鄢芳眼中，陆超就是团队的“定海神针”。

2016年，陆超审理了首美公司等涉外技术秘密侵权案，在无技术鉴定的情况下，他反复调查研究，不断强化对涉案技术信息运用原理及其功能的理解。结合此类技术的功能实现及运用条件限制，认定了涉案信息的非公知性。

“与一般技术秘密案件不同，该案未通过技术鉴定方式直接认定了技术秘密，这无论是在审理还是在判决书的撰写上都有很大难度，并具有一定的开拓性”，陆超介绍。

涉外案件的审理也很考验法官的智慧。在雅仕维公司与香港牵趣公司等商事纠纷中，为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判例法

涉及滥用法人人格的规定，陆超通过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取得了香港中文大学专家提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判例，从判例中梳理、总结相关裁判规则。经复杂的域外法查明工作，顺利解决了案件争议焦点的法律适用问题。

“攻克疑难案，敢啃硬骨头，抽丝剥茧还原案件来龙去脉，这样的做法不仅让当事人信服，也让我们佩服”，无锡中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张浩如是说。

近年来，陆超办理了远东电缆公司与POWER LINK INTERNATIONAL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瑞典卡哥特科公司、西沃特公司与三和重工公司等虚假宣传纠纷，澄华公司与无锡市知识产权局、红光公司专利行政管理行政裁决纠纷，爱奇艺公司与爱艺电动车厂、新动力公司“爱奇艺”商标侵权等疑难要案，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力。

升华

研究领域的耕耘者

“专注、思考、升华，实现更高层次的审判”，是领导和同事对陆超的一贯评价，尤其体现在他的调研工作中。

陆超的案例研究成果丰硕，撰写的无锡中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诉唐亮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选》和《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知识产权纠纷》；审理的无锡市保城气瓶检验有限公司拒绝交易垄断案入选2008—2018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10大典型案例；在《创新与发展—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十五年成果集》中发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在司法审判中的运用》等论文……

2019年，陆超审理了中讯公司与比特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赔偿案，经反复调查、剖析，最后认定被告恶意取得商标权后提起诉讼的行为构成恶意诉讼，应就此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确立了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规则，

有力地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领域中竞争秩序的健康发展，促进了我国知识产权竞争力的真正提升。”该案成功入选2019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还被媒体和相关专业机构誉为“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之后，陆超根据案情撰写了案例分析，又获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评选一等奖。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司法产品’，是社会公众接受普法的重要窗口，撰写文书的水平高低也是检验一个法官业务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标志。”陆超非常重视裁判文书的写作，尤其注重体现心证过程，他精心打磨每一篇判决书，力求用文字凝结其对于正义的诠释，彰显其对于法律的信仰。在江苏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比中，陆超凭借其高质量的裁判文书获二等奖1次、三等奖1次，得到省院知识产权庭的高度认可与肯定。

执着

爱岗敬业的坚守者

1995年，大学毕业的陆超来到无锡中院。问起为何踏入法院大门时，他开玩笑说：“小时候常看律政题材的港剧，里面的法官非常有威严，看着看着就喜欢上了法律。”

当时的无锡，正经历着改革开放的巨变，大批民营企业崛起、大量外资企业涌入，但因缺少创新，改革遭遇瓶颈。

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话语权，目睹这一切的陆超深受启发并立下誓言：要在法律的岗位上，用最大的努力为无锡的发展贡献力量。

从一开始的畏难、不知所措到现在的老练、专业，陆超对知产审判始终怀有敬畏之心，无论是对当事人，还是律师，都给予极大的耐心。庭审中，陆超从不打断当事人的陈述，常用归纳性的语言引导。他认为，耐心是法官在庭审中应有

的品格，是一名好法官必须具备的品质。

“办好一个知识产权案件，可以影响到很多人，甚至是一个行业，我很享受由此带来的满足感和成就感。”对陆超来说，知产审判的最大意义，就是确立裁判规则，引导社会价值取向。案件审理中，他注重对纠纷所体现出的普遍性问题的研究，通过裁判说理，确立裁判规则，为相关同类型案件的审理提供相应的指导，并以此正确引导公众的价值判断。

2002年无锡中院知识产权庭成立至今，陆超历经了近二十年的知识产权生涯。从书记员到审判员，再到现在的四级高级法官，陆超一直扎根知产审判一线。

二十年如一日，这份执着，凭借的不仅仅是热爱，还有当年的誓言。

(何薇)